附件：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

技术指南

目 录

[一、 业务流程 1](#_Toc407604930)

[（一）总体流程 1](#_Toc407604931)

[（二）主要监管环节 2](#_Toc407604932)

[二、 电子运单格式及填写要求 5](#_Toc407604933)

[三、 系统部署方案 9](#_Toc407604934)

[四、 系统主要功能 10](#_Toc407604935)

[（一）企业应用子系统 10](#_Toc407604936)

[（二）行业服务子系统 11](#_Toc407604937)

[（三）行业监管子系统 12](#_Toc407604938)

# 业务流程

## （一）总体流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总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包括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事业单位，以下同）运单填写及使用主要流程如下：



## （二）主要监管环节

1、运单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可通过计算机、手机APP软件（企业端）等方式，在线或离线填写电子运单信息，主要内容包括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托运企业、货物信息、起讫地、行驶线路等电子信息。

运输企业在生成电子运单之前，必须通过企业端软件对电子运单的内容进行自检。**自检不通过，不能生成电子运单，不能出车**。自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 上次运输任务期间（或上周）车辆运行轨迹是否正常；
* 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是否与承运货物相符；车辆是否按期二维、年审等；
* 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备有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在自检通过后，实时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信息（包括更新信息）上传到管理部门系统，并打印纸质单据或写入IC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可以是纸质打印单据（带二维码）或IC卡道路运输证电子单据，**随车携带备查（不作为处罚依据）**。电子运单需顺序编号，并至少保存1年以上，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进行提醒及抽查。

运输任务完成后，驾驶员或运输企业通过计算机、手持机、手机APP软件等方式修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状态为完成，标记本次任务调度完成。

托运企业可通过计算机、手机APP软件（企业端）等方式，通过二维码扫描纸质运单、读IC卡证件、登陆证件查询网站等方式查验承运企业（包括车辆和人员）资质。

2、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路检路查、户检户查等方式，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填写、使用和上传电子运单。

3、量化分析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的电子运单填写、使用及上传情况进行统计梳理，并将电子运单数据与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数据、运政系统中的行政许可及稽查执法数据进行交叉稽核分析，对电子运单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动态监控情况以及辖区内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分布、流向等进行量化分析。

**4、评估应用**

根据量化分析的结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红（问题严重）、黄（有一定问题）、绿（安全管理良好）的分类评估方法，对违法行为及违法企业进行分类监管。例如对问题严重的企业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许可等强制措施；对有个别问题风险的企业发放警告书、告知函，提醒企业注意；对安全管理良好的企业通过系统加强宣传、推介等。

另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抄告安监、公安部门；通过系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动态信息（如违法违章情况、运单报送情况）及其排名等信息进行公布，方便托运单位择优选择承运企业。

# 电子运单格式及填写要求

参照《JT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T 919.2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交换　第2部分：道路运输电子单证》、《JT/T 415 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编目编码规则》等标准的要求，电子运单参考格式包括以下两种，各试点省（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格式一：简易格式**

承运人按照托运人的运输需求，在运输调度（包括车辆、人员等）完成后填写、上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格式二：完整格式**

在简易格式的基础上，可增加托运方、充装方、承运方各方签字，以及危险货物应急处置等信息，有利于明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各环节的责任，同时将货物的潜在危险性充分地传达给可能与之接触的所有人员，降低事故风险。



**数据项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数据格式 | 说明 |
| 1 | 运单编号 | | an…50 | 承运方根据托运信息进行调度作业生成的运单号码 |
| 2 | 填写日期 | | yyyy-mm-dd | 运单生成日期 |
| 3 | 托运方单位名称 | | an..100 | 企业在工商注册的登记的名称 |
| 4 | 托运方联系电话 | | an..18 |  |
| 5 | 收货方单位名称 | | an..100 | 企业在工商注册的登记的名称 |
| 6 | 收货方联系电话 | | an..18 |  |
| 7 | 装货地点 | | an..256 | 可填写地市名称 |
| 8 | 装货日期 | | yyyymmdd | 年-月-日格式 |
| 9 | 运输目的地 | | an..100 | 可填写地市名称 |
| 10 | 预计到达日期 | | yyyymmdd | 年-月-日格式 |
| 11 | 承运企业名称 | | an..100 | 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填写 |
| 12 | 企业经营许可证号 | | an12 | 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填写 |
| 13 | 企业联系电话 | | an..18 |  |
| 14 | 车牌号码 | | an..35 | 由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车辆牌照号码 |
| 15 | 道路运输证号 | | an12 | 按照《道路运输证》填写 |
| 16 | 挂车车牌号码 | | an..35 | 由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车辆牌照号码 |
| 17 | 挂车道路运输证号 | | an12 | 按照《道路运输证》填写 |
| 18 | 驾驶员姓名 | | an..256 |  |
| 19 |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 | an..19 | 按照《道路运输从业证资格证》填写 |
| 20 | 驾驶员联系电话 | | an..18 |  |
| 21 | 押运员姓名 | | an..256 |  |
| 22 | 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号 | | an..19 | 按照《道路运输从业证资格证》填写 |
| 23 | 押运员联系电话 | | an..18 |  |
| 24 | 危险品信息 | 联合国编号 | n4 | 按照GB12268填写 |
| 25 | 危险货物名称 | an..256 | 按照GB12268填写 |
| 26 | 危险货物类别或项别 | an..4 | 按照GB12268填写 |
| 27 | 包装类别 | an..17 | 按照GB12268填写 |
| 28 | 规格 | an..35 | 对货物尺码和类型等特征的文字描述 |
| 29 | 数量 | n..9,2 | 单位：吨或立方米 |

# 系统部署方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子系统（简称“企业应用子系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服务子系统（简称“行业服务子系统”）、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子系统（简称“行业监管子系统”）三部分。

企业应用子系统可部署在企业端，通过系统接口将数据按规定格式上传到行业管理部门（鼓励企业数据接口通过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接入上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也可通过网络版公共软件，在线填写、使用电子运单。

行业服务子系统、行业监管子系统部署在行业管理部门。系统应通过数据中心实现与运政管理系统、重点营运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等现有系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具体部署方案如下：



注：

1. 为保证数据安全，运输企业应通过数字证书/IC卡/VPN等方式经授权后访问管理系统。
2. 各省之间通过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区域交换节点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 系统主要功能

## （一）企业应用子系统

1. 基础数据管理：本企业所属车辆、驾驶员、押运员信息管理管理维护。为减少录入工作量，可通过企业经营许可证号及登陆账号，自动从运政数据库下载相关信息。
2. 运单填写：按照运单填写规则，在线或离线方式填写电子运单。
3. 企业自检：企业按照运单信息，对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是否正常运行、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是否与承运货物相符、驾驶员及押运员是否具备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等进行检查校验。
4. 运单上传：企业将运单信息上传到行业管理部门数据中心。
5. 运单派发：运单信息校验、上传完成后，可打印纸质单据（带二维码）或写入IC卡道路运输证，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备查。纸质单据应由企业管理人员签字。
6. 从业人员报备管理（可选）：将公司从业人员情况向管理部门备案，有效防止从业人员持无效证件（包括有效期过期、证件被吊销等）上岗、驾驶员押运员在多个企业兼职等违规情况发生。从业人员备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驾驶员姓名、从业资格证信息、联系方式等。
7. 安全管理台账（可选）：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违规人员处理情况等管理台账电子化，实现管理措施与记录台帐的及时体现，有效落实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查询统计：按日期、车辆、驾驶员等条件，查询统计运单。
9. 权限管理：包括操作用户管理、登陆密码管理等。

## （二）行业服务子系统

1. 信息查询：通过网站或数据接口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基本信息、经营范围、年审状况、二级维护等信息查询服务，以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资格类别、证件有效期等信息查询服务。
2. 业务提醒：为企业提供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所属车辆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提醒，车辆年审、二级维护到期提醒等信息服务。
3. 信息公告：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动态信息（如违法违章情况、运单报送情况）及其排名、驾驶员诚信信息等信息进行公布，方便托运单位择优选择承运企业，承运企业择优录取诚实守信、安全驾驶经验丰富的驾驶员。
4. 出行服务：根据电子运单的起讫点和行驶线路信息，系统自动将沿途道路主要风险点、施工等动态信息、相关服务设施等推送给企业和驾驶员（车载终端），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出行服务。

## 行业监管子系统

1. 权限管理：为各级管理人员、运输企业分配登陆账号和业务操作授权。为运输企业操作员发放数字证书或IC卡授权。
2. 监督检查：在路检路查、户检户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输入单据号码、扫描纸质单据二维码或读IC卡等方式，对企业规范填写、使用和上传电子运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从业人员诚信管理：以驾驶员累计安全行驶里程（运单自动累计）、行车事故、经营违章等数据指标为重点，建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信用管理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4. 与车辆动态监控信息比对分析：通过对运输企业填写的电子运单与卫星定位数据比对分析，有效识别未按规定使用运单（有卫星定位数据无运单数据）、车辆非正常不在线（有运单数据无卫星定位数据）等违规行为，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提供线索。
5. 危险货物统计分析：对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分布、流向等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6. 分类评估：按照红（问题严重）、黄（有一定问题）、绿（安全管理良好）的分类评估方法，对违法行为及违法企业进行分类监管。
7. 跨省交换：将目的地为外省的危险货物运输运单上传到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各省通过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平台实现跨区域电子运单信息共享查询。
8. 数据上报：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格式，系统定期自动将各省相关统计数据（如运单数量，货物流量流向等）上报给部级系统。